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按照该决议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结项，同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合计3,552.95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转入公司的基本存款账户。

考虑到相应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已无实际用途，为了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将该募集资金银行账户注销。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前述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739号）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07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1,203,100,7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47,890,089.72元（不含税）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155,210,610.28元，上述资金于2018

年5月11日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8】4811001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银行账户存储管理。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网络安全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60,000.00	2019年6月30日
2.	云计算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55,521.06	2019年6月30日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调整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使用了部分自有资金投入到募投项目中,但当时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不明确,前期资金实际投入力度比预计略低。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决定对“网络安全系列产品研发项目”、“云计算系列产品研发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适当延期。具体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1.	网络安全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	云计算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该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未对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做过其他调整。

(四) 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支行（以下分别简称“招商银行”、“光大银行”，合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银行账户情况

(一) 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基本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755901852710901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支行	78200188000183585

(二) 募集资金银行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已办理完毕前述对应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银行账户注销前，公司已将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 3,552.95 万元转入公司的基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因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已全部注销，公司与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